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号

关于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转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转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四路以北、二路以西 19-9a 地块，新建固体废物中转仓库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最大年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 吨/年、危险废物约 30000 吨/年，收集范围为河源市辖区内，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类别有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计 15 个类别。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碱液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有机区暂存废气、酸性区暂存废气和废矿物油储罐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应控制在0.151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

